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台山市殡仪馆停车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: 台山市

合同编号:

(由设计人员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 甲 级

发 包 人：台山市殡仪馆

设 计 人: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4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台山市殡仪馆

设计人：领睿国际设计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殡仪馆停车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规模	设计内容	设计收费（元）
1	台山市殡仪馆停车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	馆内修建：1. 台山市殡仪馆修建停车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。2. 需平整土地，混凝土配钢筋网硬底化地面，厚度 18 厘米。3. 停车场周边修坡度排水渠。 4. 划停车线	设计方案，施工图设计，施工图	5,000.00
2	合计			5,000.00
说 明		1、以上费用不含规划报批费用及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费。 2、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 2020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及其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收费，结合市场调节按 5000 元计取。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规划用地红线图	1	签订合同之日	
2	其他要求的文件	1	施工图设计前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	4	收到第三条相关资料后 20 天工作日。	
说明	1、以上设计文件提供的份数均不应少于政府职能部门规定使用的份数。 2、打蓝图凡超出合同内规定的份数，属增加打蓝图需另收取图纸成本费。超出部分收费标准如下： 打蓝图收费标准 A0：13 元/张，A1：6.5 元/张，A2：4.5 元/张，A3：2.2 元/张。	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¥5,000.00 元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付费项目	占总设计费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设计费	100%	5,000.00	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时
说明	相应设计费到帐后才开具相应的发票（汇款人的单位名称务必与合同发包人名称一致）		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在未签合同前，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

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中国国家、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；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：按国家相关规定。

6.2.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

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设计人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赔偿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1 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

发包人指定设计文件、设计成果接收人及其联系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为：

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及其联系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为：

关明康/ 18026770801, 409798401@qq.com

(以下无正文, 为合同签署页)

发包人名称:

台山市殡仪馆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邮 政 编 码: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签定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设计人名称:

领睿国际设计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

台山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邮 政 编 码: 529200

开 户 银 行: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南门支行

银 行 帐 号: 9550880236937500188

签定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